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寒暑期課業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9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初訂

10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 中華民國95年8月25日國立白河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辦理方式：

(一) 編班原則：每班以不超過40人上限，不足25人不開課為原則，參加的同學需繳交家長同意書。

◎國文、英文、數學等共同科目以同年級編班上課為原則。

◎專業科目採群科方式辦理。

(二) 活動期間：寒假一週、暑假三週。

(三) 辦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9：10至下午03：45（每天6節）。

(四) 辦理科目：視編班情形決定，另行公告。

(五) 教材內容：課業輔導教材，各科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

(六) 師資安排：暑期課業輔導課的任教老師由教務處安排，若有特殊狀況，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擔任。

(七) 學生管理辦法：依據『學生手冊』規定。

(八) 課程結束實施結業評量，並繳交學習成績。

五、收費：

(一) 依「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收費標準」暑期輔導費用收費。

(二) 學生訂定午餐者，委請員生社代訂辦理並收費。

(三) 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開始調查參加意願以決定開設班次。

(四) 暑期輔導費及住宿費於指定日期內由各班總務股長收齊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

(五) 交通：如需住宿，煩請由舍監管理。其餘交通往返由學生自理。

六、退費：

本項退費包括學費及交通費兩項

(一) 全額退費

於開課前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到校上課者，須持家長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退費手續。

(二) 部分退費

開課後因某些因素以至無法到校上課而須退費者，須於請假前辦妥退費手續（須持家長同意書並由該科主任簽名）親自到校辦理退費。手續完成後將依周數核定該退金額。

(三)不退費

課程結束後才欲辦理退費者，則不受理。

七.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